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曦女士、陈洪涛先生、龚峤先生、陈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磊先生和叶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



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 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